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委机关相关科室,市卫生监督局，市疾控中心：

现将《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年度相关抽查工作计划和任务，进一步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试行）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提高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按照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级联席会议《关于印发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玉监联席〔2019〕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卫生监督机构根据抽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依据卫生健康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包括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体。市场主体是指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动的外国（地区）企业。非市场主体包括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产品、项目、行为等。本细则所称执法检查人员，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应当遵循随机、公正、规范、依法的原则。实行抽查事项公开、抽查程序公开、抽查结果公开。严格制度设计，避免重复执法，减轻企业负担，降低行政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第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全局性工作，由各业务线条共同参与完成，要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加强统筹协调，注重内部各业务线条的职能整合，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列入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监管事项的监管工作，上述事项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

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一）涉及重点领域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未列入当前执行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二）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或重点工作部署的；

（三）受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涉

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转办、交办、督办案件的；

（五）卫生健康监管突发性事件的；

（六）其它不适用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卫生健康委按照全省年度抽查计划安排，结合全市工作实际，负责制定市级的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开展、督查全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实施抽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按照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工作要求和上级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本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也可直接按市级抽查计划实施，不单独另行制定抽查计划），明确各批次抽查的范围、数量和时间安排。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应当合并安排。

第八条 市、县（市、区）两级卫生健康部门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制定本级市场监管系统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项目、事项类型、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主体、检查依据等，结合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要求，可以增加抽查事项，原则上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结合职能调整、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等情况对本级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

第九条 全市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协同监管平台以及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统筹建立相关业务领域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应将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在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的基础上，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特定领域的抽查，可以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

根据市场主体设立、吊销、注销等情况，执法检查人员调整变动情况，对本级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内设相关业务机构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参与双随机抽查工作，并对本业务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建立本级执法人员库，委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负责对抽查工作的执法监督、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的

合法性审查，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把握全局信息公开情况。

第三章 抽取实施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对抽取对象不设定条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被检查对象，并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检查的要求、消费者投诉集中的行业、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大数据分析的风险点等情况，按照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卫生监督机构在一次抽查中，可以整合定向和不定向抽查开展综合性抽查。

第十二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计划抽取的检查对象数量应不低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市场监管局要求的比例。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向社会公开，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计划开展时间等内容。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应当将本地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于每年的1月底前报送至同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及时在部门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对外公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有调整的，应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在作出调整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级备案，并公示更新后的工作计划。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检查对象，应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三条 抽查检查对象名单，应当按照抽查比例等条件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并从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应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大随机、小随机、编组随机、交叉随机等选派方式，每次检查前要做好相关检查人员的培训。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检查工作。涉及卫生质量抽检的由市卫健委、局组织安排各级疾控检测部门承接检测任务。

被随机选派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整合内部流程，实施内部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减轻检查对象负担。

第十五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可以邀请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抽查名单的抽取过程，并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新闻媒体记者和检查对象代表现场监督。

第四章 检查程序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实施检查时,应当严格依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抽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上级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实施检查。

检查中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消费者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征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服务;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或人民法院的生效文书。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地检查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检查对象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或检查对象在检查任务截止前完成注销、被撤销设立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不再开展检查,直接记录抽查结论。检查期间,检查对象存在迁入、迁出的,由迁入地监管机关(或属地管辖单位)进行检查。迁出地监管机关(或属地管辖单位)应及时书面通知迁入地监管机关(或属地管辖单位)。

第十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等表格。实地检查记录表应当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

执法检查人员应按照《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的要求,对行政执法的全过程进行记录。对可能存在的执法风险依法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执法情况。探索通过手机软件、执法记录设备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最大限度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第二十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五章 抽查结果处理

第二十一条 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健全卫生监督部门内部的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交由相关职责的机构处理。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

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

应予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二条 在抽查中检查对象有下列不予配合情形的，卫生监督部门应当将检查对象名称以及不予配合检查次数、时间、情形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一）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 8 类。

各级卫生监督部门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履行相关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并归集到检查对象名下，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记录结果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的，检查组要对检查对象的后续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对于问题的整改情况予以督促，并可根据整改情况修正抽查结论。

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处理后另行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结果是检查对象在该次抽查时实际情况的客观体现，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更改。但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及时进行更正。

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任务执行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检查对象。

检查过程中采集的重要证据材料、各检查文书，由检查组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参考行政处罚案卷格式整理装订成抽查卷宗，归入监管档案长期保存。

第六章 抽查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对根据抽查结果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检查对象，严格依法落实内部联合惩戒。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对在抽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检查对象，及时将其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供相关部门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中，作为重要考量因素，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通过投诉举报、转交办、大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个案线索，应立即实施检查和处置，不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符合立案查处情形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可以根据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对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做出细化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